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84,295,8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8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4 人，代表股份 30,046,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秦玉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公司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513,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6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0.58%。

1.1.2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123,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77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96%。

1.1.3选举毛哲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12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77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96%。

1.1.4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69,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5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15%。

1.1.5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042,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69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4.60%。

1.1.6选举吴怀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77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2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2.59%。

1.2公司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1.2.1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06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716,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46%。

1.2.2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5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12%。

1.2.3选举路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52,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0,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12%。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06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71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46%。

2.2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51,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500,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12%。

2.3选举李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45,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93,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11%。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2,850,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485,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9%。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2,705,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6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632,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4%。

5、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2,707,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629,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2%。

6、审议《关于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2,707,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3%；反对59,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1,57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1%。

7、审议《关于投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2,622,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78%；反对316,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4%；弃权

1,40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

8、审议《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281,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75%；反对1,064,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07%；弃权643,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8%。

9、审议《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44,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06%；反对2,82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8%；弃权22,269,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96%。

其中，第4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审议第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广亮

律师：_____

孙广亮

张剑英

2015 年 1 月 6 日